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許盛彰

相 對 人 洪儉

許泉富

許玉磬

許淑華

許月品

上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北斗簡易庭114年度斗簡字第318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訴訟費用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茲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5 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
一審裁判費	6,050	許盛彰
地政規費	400	許盛彰
戶政規費	90	許盛彰
合計：6,540		

07 附表：

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 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額	應賠償許盛彰 之金額
許盛彰	1/6	1,090	---
洪儉	1/6	1,090	1,090
許泉富	1/6	1,090	1,090
許玉磬	1/6	1,090	1,090
許淑華	1/6	1,090	1,090
許月品	1/6	1,090	1,090

09 備註：

- 10 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均四捨
11 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
12 圍內增減。
- 13 2. 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費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
14 總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得金額。